

24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⑥的国家考虑加入成为缔约国；

17.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了航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⑦其中载有一项要求召开船舶登记条件政府间筹备组会议的决议；

18.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1976年5月30日第93(IV)号^⑧和1979年6月3日第124(V)号决议^⑨核可的商品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9. 又注意到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1年3月20日第231(XXII)号决议^⑩内旨在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永久体制合理化的一系列措施达成的协议，并敦促其充分执行。

1981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6/173.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36号决议，

铭记着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国际公约及规章，特别是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⑪和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⑫中关于占领国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以往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

^⑥《联合国国际协调联运公约会议》，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I.D.7）（第一卷），附件。

^⑦《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TD/B/855）。

^⑧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⑨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英文本）。

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坚决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在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支配下及在外国占领下的领土的人民为了重获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权而努力进行的斗争的规定，

铭记着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73年12月17日第3175(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6(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16(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86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6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10号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35/110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报告，^⑬并满意地注意到为编制该报告而进行的调查，

1. 谴责以色列拒绝让联合国关于国家资源方面的顾问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强调凡其领土处在被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它们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和有效的永久主权和控制权；

3.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为开发利用其人力资源、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非法的，并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措施；

4. 进一步重申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对其自然、人力和其他资源，财富及经济活动被开发利用，受到耗竭、损失和破坏，有权获得归还和取得充分赔偿，并要求以色列满足它们提出的合理赔偿要求；

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行使这些权利；

^⑬A/36/648。

6.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其自然资源利用的特性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以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帮助;

7. 请秘书长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问题,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并就后续行动和如何执行提出提案;

8.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说明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所牵涉到的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的身分,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5日第190(LVI)号决定,理事会根据该决定,指定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特设的基础上参加理事会关于在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问题的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表示,希望同联合国在所有共同关切的领域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特别是训练、对沙漠化的控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等领域,

确认这些部门的重要性,

1. 欢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一些共同关切的领域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2.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作下,审查该机构提出的旨在加强与联合国合作的提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75.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①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②和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③决议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等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④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过问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这些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①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D.4),附件一, A。

^②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 A节。

^③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I.D.14),第一编, A节。

^④ 第35/56号决议,附件。